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珉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110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11080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1080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11080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心測中心)辦理110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國中小種子教師實作與演練工作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1月25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010523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心測中心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本計畫，為使研究成果有效落實於教學現場，爰辦理國中小種子教師實作與演練工作坊(以下簡稱本工作坊)，共計3日課程，第一階段(第1、2日)於111年1至2月舉行，第二階段(第3日)預計於111年5至6月舉行。
- 三、本工作坊第一階段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11年1月24日(星期一)至2月10日(星期四)。
 - (二)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教務處 110/12/01 10:40



1100007644

有附件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（網址：

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），開放報名時間自110年12月6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1月9日（星期日）截止。

(四)地點：分別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、圖書館校區及公館校區、淡江大學台北校園辦理。

(五)交通及住宿：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交通與住宿事宜，恕不提供停車位，該校心測中心將依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國內旅費（不含雜費）。若需提前一日住宿，請務必提出申請，並經該校心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報支住宿費，未經同意者一律不予報支。

(六)研習時數：第一階段共2日，該校心測中心將依實際出席情況彈性核發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七)其他：行前通知或日期異動，將以電子郵件發送；另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(八)聯絡人：

1、國中請洽蘇逸娟小姐：02-23620770#233，
yichsu@rcpet.ntnu.edu.tw。

2、國小請洽王雅鈴小姐：02-23620770#231，
sakuracat2469@rcpet.ntnu.edu.tw。

四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與會教師公假及協助課務調整。

五、檢附旨揭工作坊實施計畫及課程代碼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小教科(含附件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測中心(含附件)

